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自願公告
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股份購回

根據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最多121,027,709股股份（「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其擬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擬動用最多100,000,000港元資金，將由本公司目前可使用之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實際回購價不得較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5%以上。

董事會認為，於現行市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助其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建議股份購回之實施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會隨後註銷。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將視市況而定，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唐振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